

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 廉政防貪指引



**STEP 1**

廉政情境

**STEP 2**

風險分析

**STEP 3**

廉政指引

建立廉政指引  
提升民眾信賴

# 目錄

行政篇

物品報廢違失防範

經費核銷篇

里鄰社區活動補助經費核銷

工程篇

開口契約浮報計價防範

農業篇

- 1、防止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業務違失
- 2、防範農用證明核發收費違失



## 行政篇：物品報廢違失防範

### 壹、前言

為健全公用物品管理作業制度，提升使用效能，行政院訂有物品管理手冊，其中就物品報廢部分，物品於核准報廢前，應妥予保管，不得毀棄。經核准報廢之物品，得採變賣、利用、作價或無償轉撥、銷毀方式處理，且不得私吞報廢物品作為私用。

物品報廢涉有違失係常見之違法案件，爰為使同仁瞭解物品報廢可能風險因子與因應作為，研擬下列廉政指引。

### 貳、案情概述

某區公所財產管理人員甲○○與業務課課員乙○○長期合謀，就渠等保管之各類 3C 產品，如筆電、掃描器、相機、行動硬碟…等，填列不實之物品報廢單後，由甲○○進行財產減損作，又於事後將報廢之 3C 產品攜回家供自己及家人使用，將物品朋分據為己有私用，嗣兩人為檢察官認定為共同正犯，依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用或公有財物罪、刑法偽造文書罪提起公訴。

#### 涉犯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罪。

### 參、物品報廢風險評估

#### 一、心存貪念與僥倖心態、漠視法令：

管理人對於公有物品存有貪念，認為報廢物品尚可堪用即可攜回家中使用，無視該行為已違法之嚴重性，心存僥倖，未循法定程序，而一錯再錯。

#### 二、曲解法令，以為只要達到使用年限即可報廢

依臺南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16 點規定，市有財產須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管理機關方得依審計法第 57 條及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之規定報廢，惟財產管理人員及保管人卻曲解為只要財產達到使用年限，即可辦理報廢。

### 三、主管監督不周，未能察覺屬員異常行為：

主管未能察覺屬員異常行為，適時導正其錯誤，甚或部分主管誤將報廢物品認定為屬員福利，故放縱屬員違失行為。

### 四、未建立完善之財產報廢管理制度：

管理人對於經管之機關報廢財產，未恪盡職責地就擬報廢財物合理性進行審核把關，對於報廢之財物未覈實變賣，致令機關內有心人士有機可趁；另每年度財產盤點作業未覈實辦理，僅係流於應付上級查核書面作業。

## 肆、廉政指引

### 一、建立機關報廢財產制度與作業程序

雖行政院訂有物品管理手冊規定相關物品報廢規定，惟實務上各機關辦理作業方式仍須建立制度性內部控制規範，例如將物品管理及報廢等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建立相關作業規範與流程，使同仁易與明瞭。

此外，應注意經奉准報廢廢品，是否保持原物體之完整並將其存放於指定場所，報廢物品於辦理變賣、銷毀或廢棄前，應逐一清點，避免有企圖據為私有情事，報廢物品變賣所得之款項，應悉數繳入公庫專戶。

### 二、不定期辦理督導查核

機關應不定期辦理督導查核，即時發掘業務缺漏及貪瀆弊端，

並研提具體興革建議，降低貪瀆風險；另透過不定期抽查財產盤點檢查是否有公器私用情形，如有異常情事，應立即處置，俾利採取預警作為。

### 三、強化同仁法治觀念

部分公務員因錯誤的觀念引發偏差行為，或有部分同仁係受外在因素影響，在主觀欠慮或不諳法令之情況之下，未能廉潔自持或因外部壓力因素導致違法犯罪。

故應賡續加強員工廉政訓練，強化法治教育，落實法規及相關案例宣導，強化員工知法守法觀念，遏止可能違法情事發生。

## 活動補助篇：里鄰社區活動補助經費核銷

### 貳、前言

政府與民間團體攜手合作推動各項活動與改善城鄉風貌，擴展公益及服務社會，藉由政府行政資源與經費補助，協助民間團體辦理對社會大眾與文化發展有益活動或社會公益行動。

政府補助資源屬公益性質，依據臺南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受補（捐）助對象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如補助款未確實核銷、假活動真核銷或受補助單位以不實憑證等方式詐領補助款，以虛報、浮報、造假等方式請領補助款之情事發生，除衍生不法，並嚴重扭曲政府補助美意，造成公帑之浪費，為預防可能違失發生，研擬下列廉政指引。

### 貳、案情概述

#### 【盜刻印章，詐領補助費用】

某區某里長與妻子辦理關懷據點活動，詐領志工誤餐費，刻假印章、盜領講師費、活動補助費及工作費等，共詐得 16 萬餘元，經遭檢舉後由地檢署偵辦，夫妻到案坦承未如實核發志工誤餐費、講師費，未經志工同意偽刻印章，以製作不實單據向區公所詐領款項。

經檢察官偵結後，依貪汙治罪條例、偽造變造私文書罪嫌與公文書不實登載等罪嫌起訴兩人。

#### 【浮報人數，詐領補助費用】

某區某里○姓里長，因經濟壓力而萌生貪汙念頭，自 2017 年起

虛報某市「環保義工」每月餐點費、每年誤餐費，至去年被廉政署查獲為止，共虛報申請 57 筆餐點與誤餐費、貪走新台幣 42 萬餘元，地檢署考量○姓里長在偵查期間坦承犯行，並繳回犯罪所得，且犯罪所得雖超過新台幣 5 萬元，但每筆貪汙金額均在 5 萬元以下，依貪汙治罪條例起訴，但請求法院依法減輕其刑。

檢廉調查，○姓里長趁每月、每年度里長申請環保義工餐點費、誤餐費時，浮報里內環保志工清掃時數、人數，還把自己也算進環保志工名冊內，卻在簽到出勤時間出遊打卡，更將原本應發給里內其他六名環保志工的餐點費、誤餐費也一併貪走，藉此每月、每年度詐領環保志工餐點費、誤餐費共 57 次。

案經廉政署 2021 年查獲，發現他在簽到出勤應執行清掃工作時間，卻在臉書上打卡、開心 PO 上出遊照片，成為虛報鐵證，另外六名環保志工也作證稱從未向○姓里長領過應領得的餐點費、誤餐費。

### 【不實發票，詐領補助費用】

某社區發展協會○姓前理事長和○姓前總幹事被控在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不但做假帳買茶葉，也在個案訪視造假用志工人頭向公所申報詐領補助款。地方法院依詐欺取財和偽造文書等多條罪，將二人分別判刑十個月及一年，得易科罰金。

### 涉犯法條

- 一、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215 條(業務上登載不實罪)、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339 條(詐欺罪)。
- 二、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
- 三、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6 點。

## 參、風險評估

### 一、機關

#### (一)未落實形式審查先行程序

機關為形式審查，對明顯存疑、不符核定計畫項目，未加確認逕予核准補助，例如紀錄不實或未真實呈現現況、明顯有所疑慮之文件等，未退回申辦單位提出補正或說明，有未善盡形式審查之責。

#### (二)風險意識不足

承辦人員未意識補助案件恐有易生弊端之處，例如受補助機構、團體可能有與廠商勾結牟利，蒐集空白收據製作不實核銷內容、廠商未實際施作，卻虛開發票請款等風險。

#### (三)如有偽造資料不易發現

民間團體核銷之相關資料，應本於誠信原則不得有偽造情事，且多僅審核發票或收據有無異狀，其餘機關多僅採書面審核相關資料是否完備，惟如刻意偽造簽名、印章或相片時，承辦人員確實難以有警覺發現。

### 二、民間團體

#### (一)民間團體欠缺法治觀念，無法分辨是否違規違法

目前，偶有民間團體溢領或詐領補助的新聞案例，究其原因包含該團體員工對於相關法令規範不甚了解，便無法分辨該行為與作法是否妥適、是否符合規定，並誤認僅須收集符合補助金額發票，不論該發票是否為實際符合補助的支出，甚或有發票或簽名造假情事，使負責人或有心人士以僥倖心態而有違法弊端發生。

## (二)以不實收據供核銷

申請單位提供不實資料、隱匿或拒絕提供機關所要求之資料、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補助者，造成不實請領補助款狀況，另機關自主考核與抽查機制亦未能落實、未明確訂定其相關規範，導致無法達到事前預警、事中抽查以及事後追蹤之目的。

## (三)盜刻印章、偽造簽名或張貼不實照片

申請單位為符合補助核發相關人數或照片規定，明知人數未達申請標準，為取得補助款而有盜刻印章或偽造未參與民眾簽名，甚或將過往辦理活動照片，充當本次活動照片，並據以作為核銷佐證資料，申請相關費用，而有違失甚或違法風險。

## 肆、廉政指引

### 一、民間團體

#### (一)遵守法規，落實誠信核銷觀念

請領補助之民間團體應了解申請、核銷之補助作業規範，按原核定計畫、執行期間、預定進度確實依規定執行，經費核銷時對於所檢附資料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防止因核銷單據不實所可能衍伸之法律責任，將可有效避免錯誤產生，落實補助款之執行成效。

#### (二)核銷資料應予確認，落實內部管制作為

實務之違法案件常見有浮報人數、偽造不實發票或佐證資料，故民間團體應建立內部管制作為，例如加強核對資料正確性，核銷照片加註日期、簽到表、收據及發票等先予

以詳實比對確認正確性，不得有僥倖心態一案多報核銷，或以舊案資料重複提報辦理成果。

### **(三)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者，申請補助項目不得重複報支核銷**

依據臺南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各機關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故民間機關於同一案件向兩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時，應列明經費內容，申請補助項目不得重複報支核銷，以事先嚴謹態度，避免衍生爭議。

## **二、機關**

### **(一) 確實執行審核監督**

對申辦單位所舉辦活動查核，應落實自主檢核作業，例如：

#### **1、形式審核輔以實質抽查：**

活動照片、簽到表、請領清冊等佐證資料應落實先行形式查驗，事後確實執行輔導、抽查暨實質審查機制，以確認真實性及辨別活動成果效益。

#### **2、適時抽驗活動狀況：**

活動舉辦情形應實施抽驗機制(含財務狀況，以瞭解其會計、財務是否健全且正常運作)。

### **(二) 對補助單位主動宣導**

加強宣導補助款核銷注意事項，以個案舉例說明來強化補

助單位及受補助民間團體法治觀念。

### (三)鼓勵建檔以備稽核查考

辦理活動之計畫、核銷簽陳及相關成果資料之檔案，申請單位以一案一卷宗方式掃描建檔或影印留存，俾利後續查核之用。

### (四)強化審核作業內部控制機制

相關補助款審核可納入機關內部控制項目，建立作業程序與控制機制，並藉由定期或不定期之稽核，持續檢視補助作業狀況，並就相關可能違失事項，研議策進防制作為。

### (五)強化法治觀念

為確保本所補助款審核符合相關規定，除賡續加強向申請人或承辦人之法規說明或教育訓練外，亦可透過廉政教育訓練機制，建立雙方正確法律觀念。

## 工程篇：開口契約浮報計價防範

### 參、前言

機關常透過開口契約採購辦理道路設施、路燈、排水疏濬及路樹維護等工程案件，透過開口契約爭取執行時效，及時辦理相關工程案件回應民眾需求，開口契約係依實際需求數量，經機關派工後施作，運作模式具有彈性及降低人力負荷。

為完善開口契約業務流程，機關應就招標、履約、驗收等程序，除遵守採購契約與工程規範，並發現潛存風險，研擬防制措施，有效提升開口契約執行效能，防止違失發生。

爰為協助同仁瞭解各項工程開口契約可能風險因子與因應作為，研擬下列廉政指引。

### 貳、案情概述

○○公司得標機關「101 年度號誌檢修工程」開口契約採購案後，指派工務經理甲負責履約督導、監工及向機關申請竣工查驗、估驗計價等工作。

甲明知部分施作地點，因機關尚未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未核撥號誌控制器外箱等原因，實際上並未施作，仍意圖為○○公司獲取不法利益，於公文書上登載不實資料，發函報請竣工查驗。嗣機關派員抽樣查驗上開工程之部分施作圖地點後，甲再登載不實之施工數量向機關申請估驗計價，使機關該採購案承辦及會計人員於不知情之情況下，審核通過前揭工程估驗計價款項，致生損害於機關監管工程及核發工程款之正確性。

案經移送地檢署提起公訴，並經法院判決甲犯行使登載不實業務文書及詐欺取財等罪。

### 涉犯法條

- 一、刑法第 215 條業務上登載不實罪。
- 二、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 三、刑法第 339 條詐欺取財罪。

### 參、各項開口契約風險評估

#### 一、機關未設置管控機制：

開口契約主要係採派工方式辦理，惟部分派工案件可能涉及多項工項，或以電話、通訊軟體方式派工，未即時填寫派工單，甚或有如技術工數量重覆核銷、計日計價之技術工未有簽到表等問題。

且機關監造單位或承辦人如未用心監督，亦有管控違失風險，例如派工單超出履約期限、派工超量或重複核銷工項情形，甚或廠商有僥倖心態，刻意浮報、溢報等情。

#### 二、未評估招標文件工項預估數量：

開口契約各項工項之數量為預估數，但往往預估數量未依照去年施作數量進行預估，而是每年均採固定預估數量，例如本所前辦理之道路設施維護開口契約，已數年將技術工數量編列為 10 人，惟每年實際核銷數量均超過百人，明顯未參考之前履約結果預估數量，導致核銷有不合理情形發生。

#### 三、自辦監造未確實執行，未覈實審核廠商提供文件：

本所部分案件採自辦監造，但從歷來缺失情形，顯見承辦人未落實監造責任，廠商核銷資料亦未核對是否合理，甚至有廠商提醒含油量不足情形，另監造計畫書亦是經提醒後，承辦人始製作監造計畫書，顯見自辦監造工作有未落實之形。

另如逕以廠商提供資料辦理估驗計價事宜，未善盡審核有

無重複核銷情事，或適時至現地查核確認，廠商以錯誤資料誤導之風險，甚或有藉以浮報計價金額情形，恐造成損害機關支付錯誤之工程金額。

## 肆、廉政指引

### 一、建議可採委託監造，惟承辦人仍應盡監督責任，管控品質

鑒於承辦人業務情形有時恐無法落實自行監造工作，故工程施工部分應可辦理委託監造，惟工程執行情形應即時回報承辦人，承辦人應對於工程仍須有監造責任意識，落實品質管控。

### 二、派工單應逐次逐張派工，確實填寫派工範圍以釐清權責

開工契約係以派工單來做為核銷依據，惟如有緊急搶修，或採電話、通訊軟體派工，均應補填派工單，另如有主管直接聯繫廠商派工情形，亦應告知承辦人，俾確實掌握派工情形，避免衍生派工爭議。

### 三、落實完善覆核與監督機制

機關對於廠商提供之資料文件，除核對數量外，亦應考量施工數量之合理性，輔以比對施工日誌、照片中之施作人員、機具數量進行判斷，主管亦應落實審查及覆核機制；透過監督程序上的完備，以降低弊端風險發生機率。

### 四、強化同仁法治觀念

部分公務員因錯誤的觀念引發偏差行為，或有部分同仁係受外在因素影響，在主觀欠慮或不諳法令之情況之下，未能廉潔自持或因外部壓力因素導致違法犯罪。

故應賡續加強員工廉政訓練，強化法治教育，落實法規及相關案例宣導，強化員工知法守法觀念，遏止可能違法情事發生。

## 農業篇：防止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業務違失

### 肆、前言

我國因地理位置及地形條件，易遭受到天然災害侵襲，特別是近年來氣候變遷加劇，強降雨或異常氣候造成農業損害日趨嚴重。因此，天然災害發生且有救助之必要時，政府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進行認定與救助，以協助農民能迅速復耕、復建。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係由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各項申請作業，公所並應動員人力辦理農產業災情實地勘查認定，於完成勘查後七日內辦理所有案件之報送作業，後續再由市府核定後送農糧署審核，辦理後續撥款救助作業。

爰為協助同仁瞭解農業天然災後救助可能風險因子與因應作為，研擬下列廉政指引。

### 貳、案情概述

甲為某公所農業課課長，負責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作業，該公所接受農委會及縣政府委託，辦理○○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申請及受害率核定作業，其前往現場勘查本案受災戶之受害情形時，因距離風災過後已 1 個月，依個人經驗及能力已難判斷受害率是否達百分之二十以上，然其為使改行判定受災戶之受害率達百分之二十取得合理依據，竟將農戶之受害率自行調整至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受害率，呈報縣政府及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發放災害救助金而行使之，致使難以判斷受害率確定已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農戶各領取相當比例之救助金，圖利 95 戶農戶，共計 70 萬元。

本案經移送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法院以被告對主管事務圖利判決有罪。

## 涉犯法條

- 四、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
- 五、刑法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六、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12 條、第 12 條之 1。

## 參、農業天然災害審查風險評估

### 一、受損面積認定不易有客觀量測：

受損率達 20% 以上易為不確定法律概念，可能因各因素致災損標準之認定不一，甚或有過寬、過嚴或勘查作業未確實，或有逾越裁量情形，不同勘查人員有不同裁量決定等。

### 二、未有監督機制：

承辦人可單獨 1 人執行實地勘察，並決定是否予以救助，易有獨攬專權之風險，或未落實審查規定與程序。

### 三、審核過程可能會有外來壓力：

民眾申請時可能請託民意代表關切，造成審核過程因外部壓力而未盡詳實，輕視「依法行政」原則，甚或造成審核錯誤而有違失情事發生。

### 四、申請者投機心態，檢附不實資料申請：

部分申請人明知未有施作事實，或未達補助標準，卻覬覦農業天然災害補助，虛構不實申請資料，甚至與公務員勾結，詐領災害補助。

## 肆、廉政指引

### 一、承辦單位與人員應確實瞭解相關法令規定並落實審查程序

承辦人員因確實瞭解相關天然災害救助相關法令及作業程序，主管並應針對相關勘查人員實施訓練，要求核實認定，如未有耕作事實或應扣除非農作面積應予審查表敘明，並

落實以攝影、照相或數位化工具先行影像存證，另得以科技工具輔助勘查，作為後續核予救助金之佐證資料，俾利日後順利舉證，消弭紛爭。

本所目前相關申請資料均有確實建檔，現勘時並均落實照相影像存證，確保審核及勘查作業無誤。

## 二、勘災疑義時應組成勘災小組共同現勘，以減少認定爭議

依據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規定，必要時，得會同農委會當地農業改良場及農糧署當地分署組成勘災小組協助確認災情。故基層公所如於實地勘查過程中遇有損害鑑定疑義時，得洽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勘災小組配合鑑定。

故如勘查時如發現有損害鑑定疑義時，本所目前均會洽請農業局、農改場提供意見或組成勘災小組確認災情，以減少認定爭議，勘災小組確認災情後，再將相關資料送農業局審核。

## 三、落實完善覆核與監督機制

主管應落實審查及覆核機制；透過監督程序上的完備，以降低弊端(或風險)發生機率。

## 四、強化同仁法治觀念

部分公務員因錯誤的觀念引發偏差行為，或有部分同仁係受外在因素影響，在主觀欠慮或不諳法令之情況之下，未能廉潔自持或因外部壓力因素導致違法犯罪。故應賡續加強員工廉政訓練，強化法治教育，落實法規及相關案例宣導，強化員工知法守法觀念，遏止可能違法情事發生。

## 農業篇：防範農用證明核發收費違失

### 伍、前言

為鼓勵農地農用，政府於農業發展條例明定「移轉作農業使用的農地給自然人時，可申請免稅」，並訂定「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作為執行依據。農用證明書為申辦土地移轉稅賦優惠文件「之一」，申辦稅賦優惠應實際依稅務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申請農用證明書，應檢附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任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農業使用證明費用為每一案件以申請書上所列每一土地所有權人為一筆計費，第一筆新台幣 500 元，第二筆起每筆新台幣 200 元。同筆土地之不同所有權人皆另計一筆；不同筆土地之相同所有權人亦另計一筆。經審核合格者核發一份證明書，申請加發者，每加發一份就加收 100 元。

本市前曾發生侵占農地農用申請審查規費違法案件，爰為協助同仁瞭解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可能風險因子與因應作為，研擬下列廉政指引。

### 貳、案情概述

甲為○○區公所農建課技術單工○○○涉嫌以偽造該所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之方式，侵占多筆農地農用申請審查規費，經清查發現發現甲係收取申請人之審查規費後，在規費罰鍰暨歲入管理系統中開立該所自行收納收款統一收據給申請人，事後再於該系統中註銷該收據之單據編號，此部分共計 47 筆，計新臺幣(下同)54,000 元。另有收取審查規費後開立偽造收據給申請人，此部分共計 64 筆，計 47,000 元。甲合計侵占 111 筆農地農用證明審查規費，總計共 101,400 元。

案經該所政風室主動介入、清查，協助策動向廉政署自首，本案經移送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法院以被告犯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有財物罪判決有罪。

### 涉犯法條

七、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罪。

八、刑法第 211 條及第 216 條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 參、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審查風險評估

### 一、收費人員久任一職，藉其業務職掌之便，侵占規費：

本案因該公所規費系統收據銷號過於簡單，且受理申請書、進入規費系統開立收據、進入農地管理系統開立證明書，均由同位技術單工長期負責該業務，導致技術單工有機可趁，以無故銷號方式，騙取民眾規費。

### 二、規費繳納未建立勾稽及內控機制：

本案收費非由出納收取登帳，且機關內控機制亦未發現技術單工屢有銷號情事，導致該人員心存僥倖，長期不法。

### 三、機關對於規費收取制度有欠完善：

公所因業務繁多，故常見為利於便民或建立單一服務平台，故承辦人員兼須收取規費，甚或須自行前往銀行將收取款項入帳國庫，惟機關如未有完善機制，就易遭有心人士利用機會或管控漏洞，趁機侵占公款。

## 肆、廉政指引

### 一、落實收據管理及規費點交作業

本所於民眾申請當日確認申請書及繳付文件無誤後，即向民眾依照收費標準收取費用，當場進入「臺南市政府規費

罰緩暨歲入管理系統」開立收據予申請人，並於當日或翌日將款項繳入國庫，收入繳款書上均有收繳市庫之農會蓋章，並於繳款後將收入繳款書送本所出納人員。

如遇有民眾在本所尚未進入審查程序時，即申請撤銷案件，本所均會註銷原申請案及退還費用，並於收入憑證分類登記簿註明該案件撤銷及註銷原收據本所目前相關申請資料均有確實建檔，現勘時並均落實照相影像存證，確保審核及勘查作業無誤。

## 二、落實主管覆核與機關內控監督機制

強化機關內控及稽核機制，主管除應落實審查及覆核機制，透過內部控制、業務稽核與會計檢核等方式，抽查申辦案件是否核實開立收據、收據是否連號，以及作廢收據之比對等，透過監督程序上的完備，以降低弊端(或風險)發生機率。

## 三、強化同仁法治觀念

部分公務員因錯誤的觀念引發偏差行為，或有部分同仁係受外在因素影響，在主觀欠慮或不諳法令之情況之下，未能廉潔自持或因外部壓力因素導致違法犯罪。故應賡續加強員工廉政訓練，強化法治教育，落實法規及相關案例宣導，強化員工知法守法觀念，遏止可能違法情事發生。